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701202600000018），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88789-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12,000.00	1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西通瑞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就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5,508.67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96%；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1530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15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0月28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10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2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3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4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 /C类016273	√	√
5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 /C类021793	√	√
6	华泰保兴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375 /C类027376	√	√
7	华泰保兴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512 /C类027513	√	√

从2026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上涨80.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48.02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3.02倍，最新市净率为8.0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34倍，市净率为2.48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累计上涨80.26%，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51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48.02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3.02倍，最新市净率为8.09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34倍，市净率为2.48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4.17万元，同比减少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33万元，同比减少1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46万元，同比减少193.89%。2026年前三季度，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汇兑损失等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4,55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10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 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 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076.62 / 19,956.27 负债总额 / 17,785.40 / 11,807.06 资产净额 / 8,291.22 / 8,149.21 营业收入 / 40,384.46 / 54,937.70 净利润 / 142.01 / 174.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3.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

4.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4.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7%，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 苗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锐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